

江门医保“亲情账号”上线

实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

江门日报讯(记者/张奕维 通讯员/郑晓丽) 家人参加居民医保没有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到药店买药无法刷医保个人账户怎么办?如今,“亲情账号”让市民享受相关医保权益。昨日,记者从市医保局获悉,随着广东“门诊共济”改革逐步落地,目前“亲情账号”功能已在省19个地市正式上线,其中就包括江门,市民可以体验“一码在手,医保无忧”的便利。

据悉,“亲情账号”是省医保局为落实《广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实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基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立的账号共济使用关联

功能。参保人员可以通过“亲情账号”授权其配偶、父母、子女使用本人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就医购药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符合国家、省规定的费用。“亲情账号”关系绑定后可实现与医保电子凭证“亲情账户”衔接,实现个人账户在家庭成员之间的共济互助。

值得一提的是,广东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作为使用人可同时享受多个授权人的个人账户共济,但使用人也必须是正常参保的居民或者职工。使用人可同时享受多个授权人的个人账户共济,而授权人个人账户被“共济使用”后,不影响其享受

和使用各项个人账户待遇。

需要注意的是,省外异地就医时,不能使用个人账户家庭共济资金。个人账户家庭共济资金仅限本统筹区域内使用,跨异地就医待遇国家医疗保障局统一部署后开通使用。

目前,“亲情账号”绑定可在支付宝、微信上的“粤医保”小程序进行操作。支付宝方面,市民打开支付宝App,搜索“粤医保”小程序,在“业务办理”板块点击“亲情账号绑定”,然后点击“绑定家庭成员账户”,填写信息,上传材料,点击“提交”即可。

微信绑定方面,市民可登录“粤医

保”小程序,在“业务办理”模块点击“查看更多”“业务办理”“亲情账号绑定/解绑”,线上为配偶、父母、子女绑定/解绑自己的职工医保账户。进入“亲情账号绑定/解绑”业务办理界面后,点击“添加共济关系”按钮,依次填写绑定人员信息,上传相关材料,点击“提交”按钮即可完成绑定申请。

使用时,使用人通过医保电子凭证渠道的“亲情账户”专区绑定授权人的医保电子凭证,从而在医保电子凭证服务页展示授权人的医保电子凭证,并使用该凭证支付符合规定的费用。同时,可按照参保地提供的其他方式使用个人账户家庭共济资金。

我市出台细则

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

江门日报讯(记者/林立竣 通讯员/周芷韵) 为衔接《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下称《省裁量权规定》),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近日,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下称《细则》)。

《细则》对我市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作出原则性规定,细化了权重累加模式和幅度罚款模式的计算规则,规定了从重、从轻处罚的情节及每种情节的计算系数,不予行政处罚以及不予处以罚款的情形。

《细则》对《省裁量权规定》未作规定以及江门市地方立法规定的部分生

态环境违法行为,按照《省裁量权规定》的幅度罚款模式设置裁量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5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19种违法行为。

同时,为推行生态环境审慎包容监管,切实优化营商环境,《细则》对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规定的行为,实施不予行政处罚时适用的具体流程,并对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降低处罚的适用及例外情形、具体适用标准、实施要求、程序以及相关文书进行了规定。

《侨乡粤菜故事》正式出版

带你读懂五邑特色粤菜的“前世今生”

江门日报讯(记者/张奕维 通讯员/陈琪琪) 侨乡有哪些美食?五邑有哪些名菜?在《侨乡粤菜故事》就能找到答案。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近期,由市人社局组织、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编著的《侨乡粤菜故事》正式出版,围绕江门本地食材供应产业、侨乡饮食文化、烹饪技艺及本土“粤菜师傅”人才培养等内容,深入挖掘经典五邑风味菜的来龙去脉、菜品背后的人文故事。

据悉,《侨乡粤菜故事》共分为开篇说、侨故事、基地篇、菜品篇、名厨篇、名店篇、番外篇等七个篇章,收录了20个五邑地区特色食材供应基地,70个菜品,7名侨乡粤菜名厨从业心得、烹饪技艺,7名侨乡名店创业者创业心得等。

翻开《侨乡粤菜故事》,可以看到江门各县(市、区)名特产、名菜、名点、名厨情况,每个故事的编排都从历史、民俗、食材、技法、名厨等方面深挖五邑文化内涵,突出历史性、人文性。例如,书中的基地篇详细介绍了蓬江区的杜阮凉

瓜、江海区的外海面、新会区的陈皮等食材的历史故事和食材种植要点;菜品篇讲述了“侨乡炒八珍”“白发齐眉”等背后的传统寓意。

“我们希望在讲好侨乡粤菜故事、传播侨乡粤菜文化的同时,提升大众对侨乡粤菜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鼓励和激发更多人参与到‘粤菜师傅’队伍中,更好地推动和实施‘粤菜师傅’工程。”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

近年来,我市积极推动“粤菜师傅”工程,培养了一批市场认可度高、特色鲜明、水平过硬的粤菜师傅,将“粤菜师傅”工程打造成弘扬侨乡粤菜文化的一张国际名片。随着《侨乡粤菜故事》的出版,侨乡“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工作将加快推进,我市将充分发挥“粤菜师傅”工程在助力“六稳”“六保”以及乡村振兴中的作用,以“小切口”推动服务“大变化”、解决就业“大问题”、满足民生“大需求”、促进产业“大发展”。

江门市“轻骑兵”交通志愿服务队: 不计回报,用心用情守护路畅民安

□文/图 黎禹君 江义宣

一部热播电视剧《狂飙》带火了侨都江门,成为全国各地游客前来打卡的“网红城市”,剧中取景点江门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更是火出圈。一段时间以来,无论日晒雨淋,总有一抹志愿“橙”在那里坚守,把现场秩序维护得井井有条,展示江门的文明形象。

他们就是江门市“轻骑兵”交通志愿服务队的队员们。近日,该服务队亮相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特别节目,生动展示了我市广大志愿者向上向善、无私奉献的精神面貌。



“轻骑兵”志愿者劝导教育外卖小哥。

协助维护交通“流水线”

每逢节假日,在人流如织的街道、景区、商圈,总会见到身穿橙色荧光服、头戴黑帽的身影,他们协助交警指挥交通,引导行人,不辞劳苦、不计回报,用心用情守护路畅民安。

这些并非他们的本职工作。印在制服上的几个大字表明了他们的身份——“轻骑兵”志愿者。

江门市“轻骑兵”交通志愿服务队由市文明办、团市委、市义工联以及江门市交警支队于2021年5月联合组建,是我市首支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建设的交通志愿服务队。

“这支队伍的主要职责是配合交警开展文明交通引导、宣传推广文明交通理念、参与大型赛会和重点区域的交通指挥等。”市义工联相关负责人表示。

虽然不是交警,但有道路和车流的地方,就是他们的“战场”,协助维护交通“流水线”,只为身后的万家灯火。

去年8月,江门市“轻骑兵”交通志愿服务队新会分队成立。近日,记者在新会区冈州广场看到,穿着橙色

荧光服的队员们正忙碌地维持现场交通秩序。“我加入‘轻骑兵’后,在浓厚的志愿服务氛围中,深刻体会到‘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今后将更好地秉承这种精神,为新时代的文明交通建设奉献自己的力量。”新会分队队员邓镇江说。

经严格培训后“上岗”

“文明交通不只是交警部门的工作,更是每一名市民的社会责任。”江门市“轻骑兵”交通志愿服务队队长罗颖俊参加志愿服务已超过10年。2021年,得知市里发起组建一支专业化的交通志愿服务队,他第一时间报名参加,和其他志愿者经过专业培训、严格考核后正式“上岗”。

作为一支专业志愿服务队,随时都可能需要到交通一线“实战”,队员们中必不可少“门槛”。据介绍,志愿者们在上岗前均经过理论知识和交通技能培训,同时服务队每月还会

开展常规训练,为市民出行保驾护航。

和罗颖俊一样,怀揣着热血加入服务队的,除了我市志愿者群体中的“老兵”,也不乏“新生力量”。目前,该队伍共有队员50余名。

每逢节假日,他们用一组组标准的指挥手势进行文明交通引导,配合着交警开展交通疏导。“节假日期间,我们会安排队员到江海白水带等区域,协助交警维持交通秩序,队员们个个热情高涨,都争先恐后报名。”罗颖俊说。

2022年6月,“轻骑兵”交通志愿服务队参加江门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比,受到了评委一致赞赏和认同,其项目获评市级示范项目。

累计志愿服务时长逾5800个小时

经过近两年的发展,“轻骑兵”交通志愿服务队已成为江门市民的“老朋友”。

江门市乡村振兴原创歌曲征集获奖歌曲展演举行

以文化赋能乡村振兴

江门日报讯(记者/黎禹君 实习生/黎雨源) 近日,由省音乐家协会指导,市委农办和市文联主办,市音乐家协会等单位协办的“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江门市乡村振兴原创歌曲征集获奖歌曲展演暨“礼赞二十大”文艺志愿服务下乡基层演出活动在江门市乡村振兴培训中心举行。

2022年,市文联、市音乐家协会向我市广大文艺工作者征集关于以聚焦乡村振兴为题材的原创歌曲。此活动得到广大音乐爱好者踊跃参与,共收到41首原创歌曲,经过专家学者评审,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入围奖共22首原创歌

曲以及3个最佳组织奖。

本次展演活动由《家国·筑梦》《家乡·圆梦》《家园·追梦》三个篇章组成,以乡村振兴为背景,以文化惠民为主旋律,将优秀歌曲送到基层、送到人民中去,以文化赋能乡村振兴,以文化自信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活动还设置了“学习进行时”环节。文艺志愿者们通过一问一答方式,带领大家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带动乡村知识,让理论宣讲走“新”更走心,让党的“好声音”深入基层、扎根民心。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

(2023年2月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实施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围绕市委优化提升“1+6+3”工作部署,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增强监督实效,努力推动江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 3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由城建环保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2. 3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由监察司法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3. 5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由监察司法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4. 5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由城建环保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5. 7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由监察司法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6. 7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规划修改情况的报告。由城建环保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7. 8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由监察司法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8. 10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

民政府关于2022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由财经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九)10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抓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由财经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十)12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由选联任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十一)12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由选联任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十二)根据上级安排和工作需要,适时听取和审议江门市监委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由监察司法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二、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 3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由财经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2. 8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财政决算草案报告、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由财经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3. 8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由财经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4. 8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由财经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五)12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由财经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三、执法检查

1. 对《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5月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委牵头组织实施。

(二)对《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10月听取和审议。由城建环保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2. 召开经济运行监督工作会议。7月召开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财经咨询专家参加的2023年上半年经济运行监督工作会议,听取江门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汇报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分析研究经济发展趋势,加强经济运行监督。由财经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五、召开政情通报会

7月召开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代表小组长参加的2023年上半年政情通报会,听取“一府两院”上半年政情通报会,听取“一府两院”上半年政情通报会,听取“一府两院”上半年政情通报会,听取“一府两院”上半年政情通报会。

六、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1. 根据《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进一步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的备案审查工作,以维护法制制的统一。由法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2. 3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

常委会法工委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由法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七、专题调研和视察以及其他监督活动

(一)按照精细化“小切口深调研”的工作要求,通过省、市人大代表调研、视察以及代表小组活动等形式,结合市委优化提升“1+6+3”工作部署最新要求,最新举措,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工业立市、制造业当家,重点围绕推进“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粤港澳大湾区特大型深水港建设、江港澳发展合作、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普通中发展等情况,选取小切口深入开展专题调研;根据调研情况,选取相应议题开展代表约见市(局)长活动。由相关委、室负责组织实施。

(二)坚持开展民生实事“监督票”“回头看”活动,对十大民生实事票决项目和民生“微实事”项目落实情况跟踪监督。由相关委、室负责组织实施。

(三)市人大常委会结合市委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选择若干代表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分别由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增强代表建议办理的实效。由相关委、室负责组织实施。

(四)围绕绿美江门建设,高质量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侨乡,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对相关工作进行专项监督。由选联任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八、跟踪监督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本计划在执行中如需调整,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

(2023年2月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依法履行好立法、监督、代表、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等工作职责,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四个机关”建设,不断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进一步推动新时代江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根据有关规定及工作安排,现制定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如下:

一、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决议决定项目

1.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工业发展监督的决定(负责委室:财经工委);
2.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并作出决议(负责委室:财经工委);
3.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并作出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负责委室:监察司法工委);
4.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发挥侨资源优势助力江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负责委室:华侨外事工委);
5.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并作出决议(负责委室:城建环保工委)。

二、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项目

1.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负责委室:财经工委);

2.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负责委室:城建环保工委);

3.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负责委室:监察司法工委);

4.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负责委室:财经工委);

5.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负责委室:财经工委);

6.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负责委室:财经工委);

7.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抓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负责委室:财经工委);

8.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负责委室:财经工委);

9.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规划修改情况的报告(负责委室:城建环保工委);

10.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负责委室:选联任工委及相关委室)。

三、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项目

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负责委室:监察司法工委)。

四、其它事项

1. 根据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可调整或增加重大事项工作项目。
2. 本计划在执行中如需调整,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